

# 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

## 关于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实地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中心校、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鄆城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》（鄆教体发〔2024〕0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教体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情况开展实地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5月6日开始

### 二、检查范围

全县所有中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部分小学。每个镇中心校抽取1-2处完小（凡是2023年综合评价已经检查过的小学本次不在抽查）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鄆城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》中指标体系要求进行，包括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等5个方面，共涉及13项评价指标和35个评价要点。

### 四、检查分组：

组长：王瑾

初中组：楚成斌等 6 人；小学组：李景波等 6 人。

### 五、检查方式：

1. 采取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主要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师生座谈等方式进行。

2. 学校抽取：每个镇街中心校抽取 1-2 处完小；镇街中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必查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：

1. 各检查组人员根据《鄄城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》，逐项开展检查、核实、记录（正反面典型要拍照留印）按标准计分，并如实填写“实地督导现场记录表”和“实地督导得分统计表”。当天检查结束后将各组记录表、统计表签字上交，有专人统计汇总填写“实地督导成绩统计表”。待检查全部结束后，各检查组针对检查内容写出检查报告，有督导室负责汇总整理，形成督导报告。

2. 各组检查人员严格准守工作纪律，认真执行“八项规定”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客观评价。

3. 各学校根据检查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提供相应档案资料，并配合检查工作。

